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沒收未領取2010年度的末期股息

根據章程細則第144條，未領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予沒收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退還本公司。

按照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44條之規定，凡在股息宣派日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退還本公司。據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仍未領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0年度的股息」）將予沒收及退還本公司。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認領2010年度的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